

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  
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核算)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报告

陕秦地矿评(2024)35号

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北段8号2幢一单元12319室  
邮编：710054

电话：029-85416802  
传真：029-85425360

# 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核算）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要

陕秦地矿评（2024）35号

**评估机构：**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确定“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变更后的出让收益（价款）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 评估主要参数：

原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调整出采矿权范围的区域（以下简称“调整出去范围”）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调整给新阳煤矿的区域，另一部分为与杜松保护区重叠区域；“调整出去范围”资源储量合计为3215.30万吨，其中，尚未处置价款资源储量（即“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评估计算期30年后剩余资源储量）1478.99万吨，已处置价款资源储量1736.31万吨；“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评估计算期30年内拟动用资源储量6879.0万吨，扣除“调整出去范围”已处置价款资源储量1736.31万吨后，现采矿证范围内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的资源储量为5142.69万吨；“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评估计算期30年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为53820.91万元。

**评估结果：**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查阅、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矿业权评估的相关规定，分割估算出“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的资源储量为5142.69万吨，出让收益（价款）为人民

币肆亿零贰佰叁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40236.12 万元)，折合单位资源量出让收益(价款)为 7.82 元/吨。

**有关事项声明：**

1、依据采矿权人出具的价款缴纳说明，采矿权人已缴清了该采矿权 2011 年整合前原府谷煤矿及原田家寨勘查区的矿业权价款，但采矿权人未能提供全部缴纳票据；该矿 2011 年整合后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53488.70 万元，资金占用费 12206.239 万元。采矿权人出让收益(价款) 缴纳金额以相关收款单位核实数据为准。

2、依据“2022 年分割说明书评审备案复函”，“调整出去范围”在整合前采动量为 1195.0 万吨，该资源量已按政策要求进行了有偿处置，且已被企业开采，故本项目评估在确定“调整出去范围”资源储量时不考虑该动用量的影响。

3、依前所述，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包括了原府谷县新民镇府榆煤矿采矿权、原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田家寨勘查区探矿权及原矿权设置空白区，先后进行了三次矿业权价款评估，其中，原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田家寨勘查区探矿权在价款评估时勘查程度为普查，其在随后进一步勘查过程中资源量发生了较大变化。

4、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若本评估结果公开，评估结果有效期自评估结论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若本评估结果不公开，评估结果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5、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确定该采矿权范围变更后的出让收益参考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法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核算）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 目 录

一、评估机构.....	1
二、评估委托方.....	1
三、评估目的.....	1
四、评估对象、范围及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史 .....	2
五、评估基准日 .....	9
六、评估依据.....	9
七、出让收益（价款）的分割估算.....	10
八、核算结论.....	13
九、采矿权人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	13
十、有关问题的说明 .....	13
十一、核算报告提交日期 .....	15
十二、核算责任人员 .....	15
附件目录.....	16

# 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核算）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陕秦地矿评（2024）35号

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在采矿权价款处置后，矿区范围进行了调整，即将部分区域从采矿权范围内调整出去，相应的资源储量随之变少，需重新确定调整范围后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的委托，依据相关资料对调整后的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分割估算。现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分割估算情况及其结论报告如下：

## 一、评估机构

名称：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雁塔路北段8号2幢一单元12319室；

法人代表：胡继民；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3524971T；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15号。

## 二、评估委托方

评估委托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劳动南路180号。

## 三、评估目的

2012年原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委托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采矿权（以下简称“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进行了评估。其后因采矿权范围变更，将部分区域从采矿权

范围内调整出去，相应的资源储量随之变少，需重新确定调整范围后的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本项目评估目的即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确定“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变更后的出让收益（价款）提供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范围及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史

##### （一）评估对象

依据（2022）陕采评委字第 37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本项目评估对象为：现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 （二）评估范围

依据“陕矿产指储咨发[2019]2 号”《关于<陕西省府谷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范围调整）资源储量分割说明书>咨询意见的函》（以下简称“2019 年分割说明书咨询意见的函”）（[附件九，P<sub>48-50</sub>](#)）、“陕自然资矿保备（2022）8 号”《关于<陕西省府谷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资源储量分割说明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以下简称“2022 年分割说明书评审备案复函”）（[附件十，P<sub>55-56</sub>](#)），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将原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西北角（面积为 2.8083km<sup>2</sup>）调整给新阳煤矿，将与杜松保护区重叠部分（面积为 8.5818km<sup>2</sup>）扣除（以下将调整给新阳煤矿和与杜松保护区重叠部分简称“调整出去范围”）。调整后新采矿许可证面积为 38.9996 平方公里。详见图 1。

变更前采矿许可证编号：[C6100002013091120133087](#)（[附件六，P<sub>24</sub>](#)）；采矿权人为：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为：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有效期限：2013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6 日；生产规模：120 万吨/年；批准开采煤层：3<sup>-1</sup>、4<sup>-3</sup>、4<sup>-4</sup>、5<sup>-1</sup>、5<sup>-2</sup>号煤层；矿区面积：50.3897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 18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详见表 1；开采标高：1220～1100m。

## 变更前采矿许可证范围一览表

表 1

点号	1980 西安坐标系（给定）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4322952.00	37470749.00	4322958	37470864
2	4323202.00	37471079.00	4323208	37471194
3	4323542.00	37472019.00	4323548	37472134
4	4323482.00	37471999.00	4323488	37472114
5	4323202.00	37473388.00	4323208	37473503
6	4323292.00	37474229.00	4323298	37474344
7	4323292.00	37476929.00	4323298	37477044
8	4317687.00	37476929.00	4317693	37477044
9	4316959.00	37477929.00	4316965	37478044
10	4313680.00	37477929.00	4313686	37478044
11	4313680.00	37471709.00	4313686	37471824
12	4315652.00	37470519.00	4315658	37470634
13	4316232.00	37471329.00	4316238	37471444
14	4316232.00	37473329.00	4316238	37473444
15	4318552.00	37473329.00	4318558	37473444
16	4318552.00	37472759.00	4318558	37472874
17	4320952.00	37472759.00	4320958	37472874
18	4320952.00	37471805.00	4320958	37471920
开采标高：1220~1100m				

变更后采矿许可证（附件六，P<sub>25</sub>）矿区面积：38.9996 平方公里（为上述面积差值，  
 50.3897-8.5818-2.8083=38.9996），矿区范围由 21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详见表 2；  
 有效期限：2021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生产规模：120 万吨/年。变更后采  
 矿许可证其他信息与变更前采矿许可证一致。

## 变更后采矿许可证范围一览表

表 2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	4320959.00	37472493.00	12	4317692.00	37477044.00
2	4323409.00	37472491.00	13	4316964.00	37478044.00
3	4323205.00	37473504.00	14	4313685.00	37478044.00
4	4323295.00	37474344.00	15	4313685.00	37471824.00
5	4323297.00	37477044.00	16	4315655.00	37470634.00
6	4320971.00	37477044.00	17	4316235.00	37471444.00
7	4321732.00	37474451.00	18	4316235.00	37473446.00
8	4320879.00	37474087.00	19	4318557.00	37473446.00
9	4318868.00	37474113.00	20	4318557.00	37472876.00
10	4318048.00	37476309.00	21	4320959.00	37472876.00
11	4318716.00	37477044.00	开采标高：1220~1100m		

2023 年 9 月该矿再次变更采矿许可证（[附件六, P<sub>26</sub>](#)），本次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与上述 2021 年 9 月变更的采矿许可证相比，二者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拐点个数相同，拐点坐标完全一致，但矿区面积变更为 39.0013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80 万吨/年；有效期限：2023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14 日。经评估人员了解，矿区面积与 2021 年 9 月变更的采矿许可证面积存在差异，系 1980 西安坐标系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引起。

依据陕国土资办函[2018]26 号《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同意府谷县中能亿字煤矿和新阳煤矿范围调整的复函》，矿区范围调整后，划入新阳煤矿的煤炭资源，出让收益由新阳煤矿按规定缴纳；与杜松保护区重叠部分属禁采区域，不再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故本次评估范围即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范围，面积 39.0013 平方公里，由 21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及开采标高详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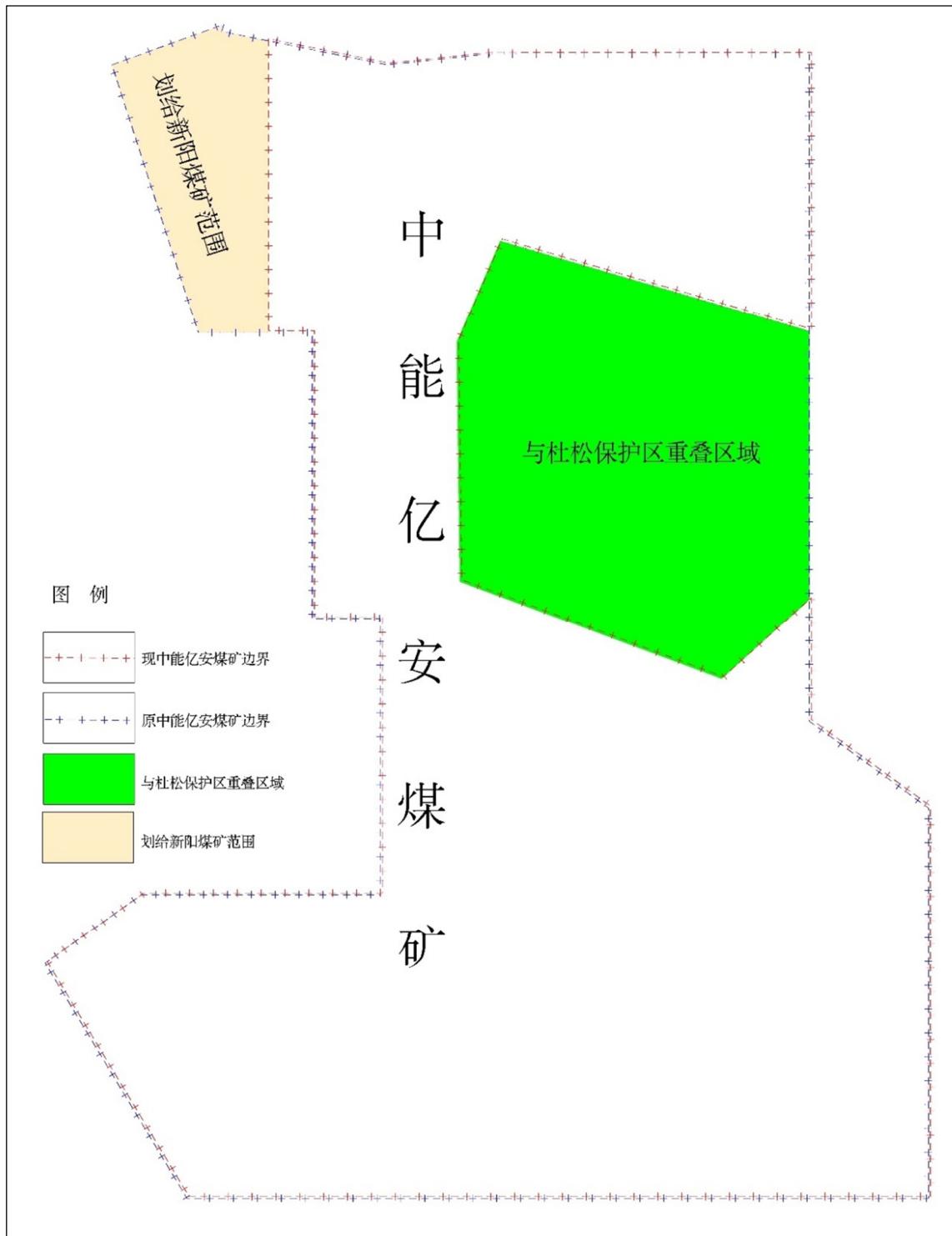


图 1 中能亿安煤矿变更前后相互位置关系示意图

### （三）采矿权沿革史

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是在原府谷县新民镇府榆煤矿的基础上整合而成，其包括了原府谷县新民镇府榆煤矿采矿权、原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田家寨勘查区探矿权及原矿权设置空白区，详见图 2。

原府谷县新民镇府榆煤矿办证初期矿区面积  $3.7832\text{km}^2$ ，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开采标高：1235—1200m，限定开有 3<sup>-1</sup> 号煤层。2008 年—2010 年矿区范围经历了二次调整：2008 年 3 月 25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陕国土资采划[2008]92 号文划定了府谷县新民镇府榆煤矿矿区（整合区）范围，矿区面积扩大为  $10.5596\text{km}^2$ ；2009 年 12 月 18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陕国土资采划[2009]76 号文又重新划定了府谷县新民镇府榆煤矿矿区（重划整合区）范围，矿区面积扩大为  $37.0458\text{km}^2$ 。

原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田家寨勘查区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6100000710539，探矿权人为西安锦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勘查区面积  $26.43\text{km}^2$ 。

2011 年 2 月 23 日，依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陕国土资采划[2011]28 号文，以府榆煤矿为基础进行整合，形成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煤矿矿区范围，矿区面积扩大为  $50.3907\text{km}^2$ ，范围由 18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详见表 1。

2022 年，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将原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西北角（面积为  $2.8083\text{km}^2$ ）调整给新阳煤矿，将与杜松保护区重叠部分（面积为  $8.5818\text{km}^2$ ）扣除，**调整后矿区面积  $38.9996\text{km}^2$ ，范围由 21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详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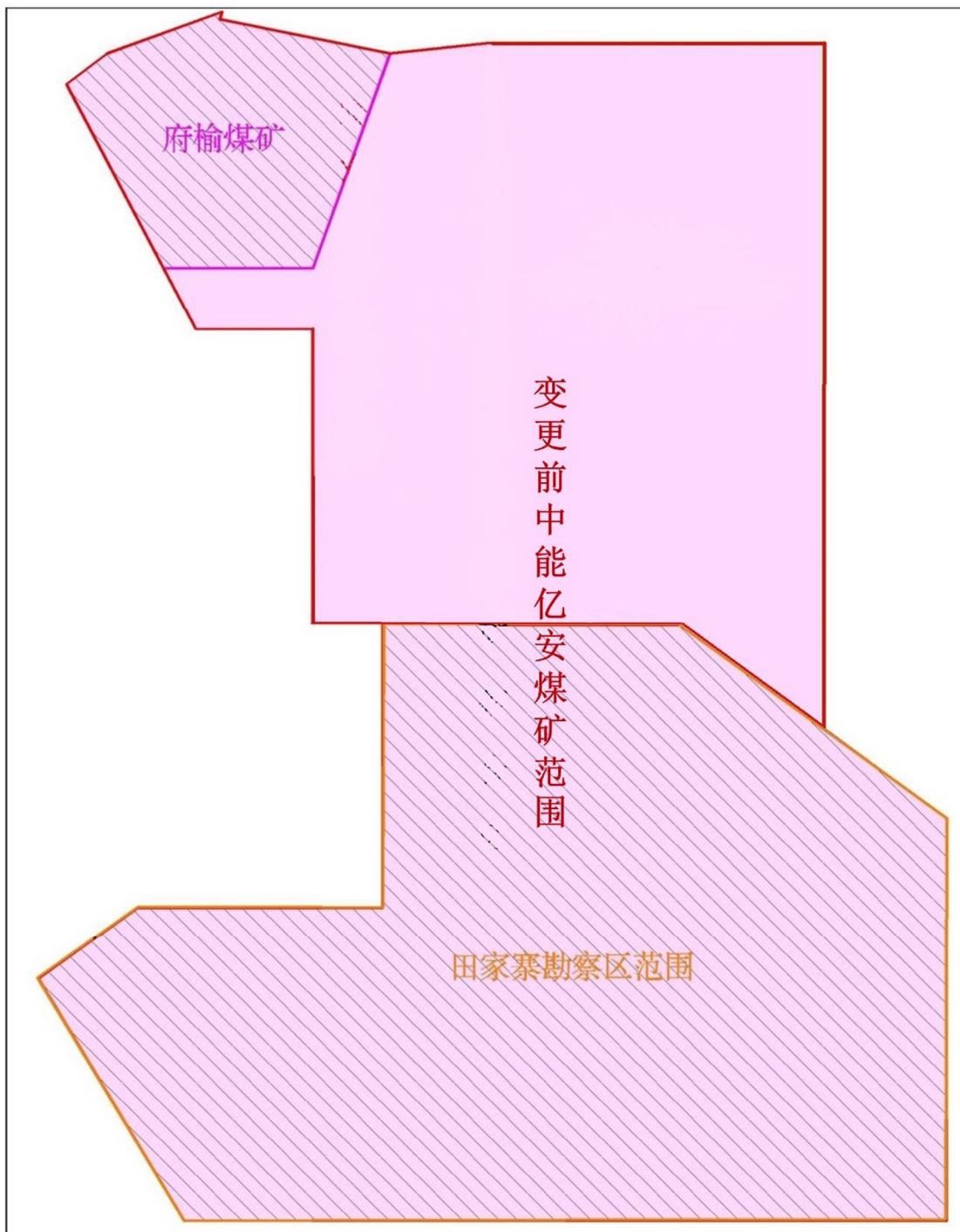


图 2 中能亿安煤矿变更前各组成部分相互位置示意图

#### (四) 采矿许可证变更前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依上所述，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包括了原府谷县新民镇府榆煤矿采矿权、原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田家寨勘查区探矿权及原矿权设置空白区，详见图 2。该采矿权范围内各部分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如下：

2006 年，原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现陕西省自然厅）委托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原府谷县新民镇府谷煤矿进行了价款评估，提交了“陕秦地矿评（2006）13 号”《府谷县新民镇府榆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府榆煤矿评估报告”）（附件八，P<sub>36-37</sub>）。评估范围全部位于中能亿安煤矿变更前的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评估涉及的可采煤层为 3<sup>-1</sup>号煤层，参与评估计算的保有资源储量 593 万吨、可采储量 277.88 万吨，评估价值 810.84 万元。2006 年 8 月，该评估报告经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采矿认[2006]248 号确认。依据采矿权人出具的价款缴纳说明，原采矿权人已缴清了采矿权价款，但由于原矿业权人已注销等原因，现采矿权人未能提供全部缴纳票据。

2008 年，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委托陕西德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田家寨勘查区探矿权”进行了价款评估，提交了“陕德衡矿评[2009]第 009 号”《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田家寨勘查区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田家寨探矿权评估报告”）（附件八，P<sub>36-37</sub>）。评估范围全部位于中能亿安煤矿变更前的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评估范围内涉及的可采煤层为 5<sup>-1</sup>号煤层，保有资源储量 5667.8 万吨、可采储量 3064.24 万吨。矿井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服务年限 39.29 年（全部参与评估计算）。评估价值 5869.72 万元。该报告经陕西国土资源厅以陕探评备字[2009]第 13 号文备案。依据采矿权人出具的价款缴纳说明，原探矿权人已缴清了矿业权价款，但由于原矿业权人已注销等原因，现采矿权人未能提供全部缴纳票据。

2012 年，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委托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煤矿（整合区）采矿权”进行了价款评估，提交了“天地源矿评报字[2012]第 189 号”《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煤矿（整合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附件八，P<sub>30-31</sub>）。评估范围为变更前采矿许可证范围，评估涉及的可采煤层为 3<sup>-1</sup>、4<sup>-3</sup>、4<sup>-4</sup>、5<sup>-1</sup>、5<sup>-2</sup>号煤层，整合区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12958.0 万吨、可采储量 8815.08 万吨，评估计算的 30 年内拟动用资源储量 6879.0 万吨、可采储量 4680.0 万吨，评估价值 53820.91 万元；扣除上述

两次已处置价款资源储量及评估计算期 30 年内拟动用资源储量 1478.99 万吨未参与评估计算。该报告经陕西国土资源厅以陕国土资采评备字[2013] 第 04 号文备案。根据采矿权人出具的价款缴纳说明及缴纳票据（[附件十一，P<sub>65-66</sub>](#)），采矿权人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53488.70 万元，资金占用费 12206.239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采矿权价款处置范围包括了“调整出去范围”，其中与杜松保护区重叠区域在 2022 年设立，在“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编写时该区域属正常开采块段。

## 五、评估基准日

依据评估委托书及核实资料收集情况，确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 六、评估依据

- 1、2016 年 7 月 2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正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
- 3、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4、国务院 1998 年第 242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5、国务院国发〔2017〕29 号文印发的《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 6、财综〔2023〕10 号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2023 年 3 月 24 日）；
- 7、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23〕52 号）；
- 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8 年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 9、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 10、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10 年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
- 11、《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 12、《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 13、《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14、《矿产地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0215—2020）；
- 1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2022）陕采评委字第 37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
- 16、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变更前后采矿许可证；
- 17、《府谷县新民镇府榆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陕秦地矿评（2006）13 号）；
- 18、《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田家寨勘查区探矿权评估报告书》（陕德衡矿评[2009]第 009 号）；
- 19、《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煤矿（整合区）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地源矿评报字[2012]第 189 号）；
- 20、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指导中心《关于<陕西省府谷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范围调整）资源储量分割说明书>咨询意见的函》（陕矿产指储咨发[2019]2 号）；
- 21、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陕西省府谷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资源储量分割说明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陕自然资矿保备[2022]8 号）；
- 22、企业提供的及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其它资料。

## 七、出让收益（价款）的分割估算

### （一）出让收益（价款）的分割估算思路

2012 年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在价款评估时，受评估计算期 30 年的限制，尚有部分资源储量价款尚未处置。经核实，中能亿安煤矿“调整出去范围”资源储量大于该尚未处置的资源量，二者之差即“调整出去范围”已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其已不属现中能亿安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应从“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

30 年拟动用资源储量中扣除，扣除后即得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还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的资源储量；按资源储量所占比例对原价款缴纳金额进行分割，求得现中能亿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本次分割估算分三步进行：（1）首先计算出“调整出去范围”资源储量，从中扣除“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评估计算期 30 年后尚未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即为“调整出去范围”已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2）评估计算期 30 年拟动用资源储量减去“调整出去范围”已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即得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还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的资源储量；（3）以该资源量占评估计算期 30 年拟动用资源储量的比例，对“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评估价值进行分割，即可估算出“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变更后的出让收益（价款）。计算公式为：

（1）“调整出去范围”已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 = “调整出去范围”资源储量 - 评估计算期 30 年后尚未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

（2）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的资源储量 = “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 30 年拟动用资源储量 - “调整出去范围”已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

（3）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 “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 [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的资源储量 / 30 年拟动用资源储量]

## （二）“调整出去范围”已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

### 1、“调整出去范围”资源储量

依据“2019 年分割说明书咨询意见的函”、“2022 年分割说明书评审备案复函”  
（附件九，P<sub>50-51</sub>；附件十，P<sub>63</sub>；），中能亿安煤矿调整给新阳煤矿范围的资源储量为 1724.00 万吨（本次分割以整合后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分割，故不考虑整合前动用量），与杜松保护区重叠部分资源储量为 1491.30 万吨，二者合计 3215.30 万吨。即“调整出去范围”资源储量为 3215.30 万吨。

### 2、“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评估计算期 30 年后尚未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

依据“陕国土资采评备字[2013]04号”《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附件七, P<sub>28</sub>), “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评估计算期30年拟动用资源储量6879.0万吨, 可采储量4680.00万吨, 剩余资源储量1478.99万吨未参与评估计算。故该矿30年后尚未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为1478.99万吨。

### 3、“调整出去范围”已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1), 可估算出“调整出去范围”已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为:  
 $3215.30 - 1478.99 = 1736.31$  (万吨)。

### (三) 采矿权人还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的资源储量

#### 1、“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30年拟动用资源储量

依上所述, “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30年拟动用资源储量为6879.0万吨(附件八, P<sub>30</sub>)。

#### 2、采矿权人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的资源储量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2), 可估算出采矿权人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的资源储量为:  $6879.00 - 1736.31 = 5142.69$  (万吨)。

### (四) 采矿权人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

#### 1、“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30年内拟动用资源储量6879.00万吨, 评估价值为53820.91万元; “陕国土资采评备字[2013]04号”《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中采矿权人应缴采矿权价款为53488.70万元, 系评估价值减去可抵扣的有效工作量重置成本332.21万元后的差值, 即:  $53820.91 - 332.21 = 53488.70$  (万元)。

根据出让收益评估的相关规定, 本次核算不考虑有效工作量重置成本的抵扣。依据“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 本次核算确定的采矿权人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为53820.91万元。

#### 2、采矿权人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3), 可估算出采采矿权人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为: 53820.91  
× (5142.69/6879.00)=40236.12(万元)。

## 八、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查阅、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矿业权评估的相关规定，分割估算出“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的资源储量为5142.69万吨，出让收益(价款)为人民币肆亿零贰佰叁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40236.12万元)，折合单位资源量出让收益(价款)为7.82元/吨。

## 九、采矿权人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

依据采矿权人出具的价款缴纳说明([附件十一, P<sub>94-108</sub>](#))，采矿权人已缴清了现采矿权范围内原府谷煤矿及原田家寨勘查区的矿业权价款，但由于原矿业权人已注销，现采矿权人未能提供全部缴纳票据。

“陕国土资采评备字[2013]04号”《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核定的采矿权价款为53488.70万元。根据采矿权人出具的价款缴纳说明及缴纳票据([附件十一, P<sub>66-108</sub>](#))，采矿权人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53488.70万元，资金占用费12206.239万元。

上述出让收益(价款)缴纳金额来源于采矿权人出具的价款缴纳说明及部分缴纳票据，评估人员无法核实其可靠性。具体出让收益(价款)缴纳金额以相关部门核实数据为准。

## 十、有关问题的说明

### (一) 评估结果有效期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若本评估结果公开，评估结果有效期自评估结论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若本评估结果不公开，评估结果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 (二)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方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三）特别事项说明

1、依据采矿权人出具的价款缴纳说明，采矿权人已缴清了该采矿权 2011 年整合前原府谷煤矿及原田家寨勘查区的矿业权价款，但采矿权人未能提供全部缴纳票据；该矿 2011 年整合后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53488.70 万元，资金占用费 12206.239 万元。采矿权人出让收益（价款）缴纳金额以相关收款单位核实数据为准。

2、依据“2022 年分割说明书评审备案复函”，“调整出去范围”在整合前采动量为 1195.0 万吨，该资源量已按政策要求进行了有偿处置，且已被企业开采，故本项目评估在确定“调整出去范围”资源储量时不考虑该动用量的影响。

3、依前所述，府谷县中能亿安煤矿包括了原府谷县新民镇府榆煤矿采矿权、原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田家寨勘查区探矿权及原矿权设置空白区，先后进行了三次矿业权价款评估，其中，原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田家寨勘查区探矿权在价款评估时勘查程度为普查，其在随后进一步勘查过程中资源量发生了较大变化。

4、本项目在评估过程中使用了采矿权人提供的“2019 年分割说明书咨询意见的函”、“2022 年分割说明书评审备案复函”、“中能亿安煤矿评估报告”及其备案函等相关资料。除此之外，委托方再未提供其他类似专业报告，本评估机构和执行本评估项目的评估人员也未获得并依据其他类似专业报告，也不知悉存在其他专业报告。若存在其他类似专业报告，并依据其得出其他不同于本核算报告的核算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法》，本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5、委托方及采矿权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承担

相关的法律责任。

6、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工作  
人员与委托方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7、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  
效；报告复印件无效。

#### **十一、评估报告修改稿提交日期**

本评估报告的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

#### **十二、评估责任人员**

法定代表人：胡继民

矿业权评估师：褚志安

矿业权评估师：张忠强

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